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4	國語	5、9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	5	國語	5、9	
		6	國語	5、9	
	下	4	國語	5、9	
		5	國語	5、9	
		6	國語	5、8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國語	2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5	國語	1	
		6	國語	1	
	下	4	國語	10	
		5	國語	6	
		6	國語	6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1-5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5	綜合活動	8-10	
		6	社會 國語	4 7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4	綜合活動	3-9	每學期除將性別
		5	綜合活動	4-6	

				16	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6	綜合活動	5-7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2-4 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5	社會	9-12 17	
		6	健康與體育	4-6	
	下	4	綜合活動	3-5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5	社會	5-6	
		6	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	3-4 8-9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4	綜合	2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5	社會	2	
		6	國語	17	
	下	4	綜合	2	
		5	社會	3 5-6	
		6	國語	11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4	社會	1-4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5	社會	9-12	
		6	健康與體育	4-6	
	下	4	社會	2-5	
		5	社會	5-6	
		6	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	7-8 8-11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4	社會	14	
		5	社會	5	

		6	自然與生活科技	6-10	
	下	4	社會	4	
		5	社會	12	
		6	社會	12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4	社會	19-20	每學年實施4小時
		5	社會	19-20	
		6	社會	5	
	下	4	社會	5	
		5	社會	5	
		6	社會	11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4	綜合活動	15	
		5	綜合活動	15	
		6	綜合活動	15	
	下	4	綜合活動	5	
		5	綜合活動	5	
		6	綜合活動	5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4	綜合活動	8-10	
		5	綜合活動	8-10	

		6	國語	8	
	下	4	國語	13	
		5	國語	12	
		6	國語	1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4	閩南語	1-3	
		5	閩南語	4-7	
		6	綜合活動	20	
	下	4	綜合活動	5-7	
		5	綜合活動	17	
		6	綜合活動	12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4	社會	10	
		5	社會	5	
		6	自然與生活科技	6-10	
	下	4	社會	9	
		5	社會	12	
		6	社會	12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4	國語	1-4	
		5	社會	1-4	

		6	自然與生活科技	11-12	
	下	4	社會	2.7.8	
		5	社會	1-4	
		6	自然與生活科技	2-5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4	國語	5	
		5	國語	16	
		6	國語	6	
	下	4	健康與體育	8	
		5	數學	5	
		6	國語	1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4	國語	7	
		5	國語	8	
		6	國語	17	
	下	4	國語	2	
		5	國語	11	
		6	國語	11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全校	國家防災日宣導	4	
	下	全校	國家防災日宣導	4	
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全校	水域安全教育宣導	8	
	下	全校	水域安全教育宣導	12	